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(计量光学及应用) 开放管理办法

为有效利用科研平台的资源,提高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的利用率,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(计量光学及应用)(以下简称“重点实验室”)实行对外开放制度。为了做好重点实验室的开放工作,保障开放的顺利实施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章 开放原则

第一条 优先保证研究内容与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一致的科研使用,在人力物力允许的条件下,积极对有参观学习需求的在校师生等人员开放使用。

第二条 其他社会科研人员利用重点实验室为企、事业单位进行分析、研究和培养等服务,实验室仪器设备实行有偿使用原则。

第二章 申请办法

第三条 申请

凡需进入重点实验室科研、学习的人员,应提前与实验室管理人员预约时间,向重点实验室递交《重点实验室使用申请表》。

申请有偿使用的申请人须提前提交设备使用方案,与重点实验室沟通确认后双方签署协议。

第四条 批准

重点实验室收到申请后，一周内给予答复。

第三章 开放时间

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开放安排在不与正常科研活动相冲突的时间。开放时间为 8:30 ~ 17:30，既可以在工作日也可以在节假日（法定假日除外）。

第六条 实验一般在批准一周后才能开展，所以应根据实验要求及早申请预约。特殊情况可以提前安排，利用正在开展的实验条件或急需的实验，具体时间由重点实验室根据实验要求和情况决定。

第四章 开放管理

第七条 进入重点实验室科研、学习的人员要严格登记《重点实验室开放记录本》。

第八条 进入重点实验室后，申请者应遵守重点实验室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重点实验室的管理。

第九条 使用者有责任和义务爱护、维护设备，保证设备完好，并及时填写《设备使用登记本》。不准擅自移动、拆卸和改装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。如出现设备故障，必须报告给管理人员，记录故障现象，保护故障现场，经专家鉴定后再作结论。仪器设备因责任事故发生损坏或丢失，在分清责任，批评教育的前提下，按实验室《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（计量光学及应用）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赔偿。

第十条 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根据实

验成本核算，与申请使用单位（个人）协商确定。

第五章 其他事项

第十一条 人员进入重点实验室须有实验室相关人员指导。

第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只能出具申请者的实验工作经历证明，不对申请者自己所做实验数据和结果负责，能否获得相应学分或其他期待的待遇、利益，由申请者自己向有关管理单位申请。

第十三条 申请者应在实验报告、科研论文、研究报告中注明获得重点实验室的支持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